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德州市水利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德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德州市水利局”）本着推进德州市新时期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就全市现代水网建设、城乡供水、现代化灌区建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等水利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由于本《合作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合作的意向文本。双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精神和原则，安排落实各自后续的工作与义务；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将依法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德州市水利局就全市现代水网建设、城乡供水、现代化灌区建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等水利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

2、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协议。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约对手方介绍

本次签约对象是德州市水利局。德州市水利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德州市水利局信誉度优良，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有利于德州市水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开展各项合作。

德州市水利局全面支持公司在德州市范围内依据德州市水利局政策指导，现代水网建设、城乡供水、现代化灌区建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等项目，开展项目机制模式创新和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等全方位合作。

（二）合作模式

1、根据德州市水利项目建设推进实际情况、项目属性与特质，双方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EPC、EPCO、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管理等方式。

2、结合德州市实际和水利行业特点及不同类型的项目特点，双方共同探索适宜德州水利事业发展的模式并积极持续创新。

（三）主要合作内容

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中央大政方针为引领，以省、市政府有关水利的各项方针政策为指导，以推进德州新阶段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策划包装、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水利信息技术和运营管理及服务等优势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合作。主要包括：

1、德州市水利局支持公司将其在参与全国其它地区水利项目建设中创新的“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发展技术模式，结合“建、管、运”一体化推进方式在德州开展试点，共同探索适合德州发展的水利支撑模式，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复制。

2、德州市水利局支持公司与市、县属国企合作通过合资、参股，与灌区管理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种形式，参与到已建大型灌区、中型灌区的改造及运营。充分发挥大禹的优势，解决已建灌区工程运行、节水、收费及运营管理的问题，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德州市水利局支持公司按照灌区高质量发展目标、标准，统筹灌区工程升级改造、管理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管道化输水、高效节水灌溉、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推进节水、供水、污水三水共治，系统推进灌区高质量发展。

4、德州市水利局支持公司参与全市现代水网建设、城乡供水、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等领域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公司凭借自身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特点及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优势，引入先进、成熟的技术、经验及管理模式，为项目效益的发挥，提供资源及技术方面的支持。

（四）合作保障措施

1、德州市水利局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助公司做好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必要时德州市水利局派出专人协助公司与各市县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对接，尽快促成项目落地；

2、德州市水利局支持公司在符合水利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发起项目，并在项目审查、审批及投资计划、国家投资补贴等方面进行支持；

3、双方建立协调机制和定期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交流会，主要领导应定期沟通和经常性互动，双方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的落实，合作中的日常事务由德州市水利局办公室与公司山东公司负责，具体落实本协议涉及合作事项；

4、双方建立信息、技术、资源共享交流机制，公司保证其在国内外获得的先进理念、经验、模式、信息等无条件向德州市水利局提供参考；德州市水利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政策、项目、投资等方面信息支持；德州市水利局组织的全市性会议、活动邀请公司参加或参与组织，公司组织的全

国性、国际性交流活动德州市水利局予以积极支持，并可作为共同承办方或协办方；

5、公司鼓励其机关和下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专业工作；德州市水利局必要时可以挂职或下派锻炼等方式派员到公司指导工作或帮助工作；德州市水利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派员对公司进行技术规范、政策法规、行业监管、业务提升等方面培训和指导；

6、双方共同推进的项目，公司应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实施质量效果，并定期向德州市水利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工作中主动接受德州市水利局指导；

7、德州市水利局有权监督公司在市内各项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德州市水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原则、合作内容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三农三水三张网”领域内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未来具体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山东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上述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该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以上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与海南省水务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3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与酒泉市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	--

(1) 2023年6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海南省水务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海南省水务厅就全省水资源配置、灌区现代化建设、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和城乡供水、农村污水治理等水利水务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联合体收到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酒泉市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签约方为全面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战略部署,加快种业强市建设进程,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种业基地,签订《高标准种子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酒泉市政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4、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王冲增持股份5.99万股、董事谢永生增持股份5.07万股、董事颜立群增持股份5.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上述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